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意平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5,680元（計算式：《被上訴人郭意平每月薪資79,638元/月x12月/年x5年》＋勞保喪葬津貼137,400元=4,915,6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562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